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新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非居民收入及预提税之规定——合理利用香港公司将预提所得税转化为企业之新契机

自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通过新的“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后的几个月,企业界大部分的注意力都集中在25%的企业新税收政策上。多数外国企业在其所在的特殊行业或特定经济区内依旧享受着免税或15%、24%的税负。

然而,有一个更重要的潜在因素,可能影响到外商投资企业的税负。

一、新税法除成立地点外,新采取了“管理地点”方法以判定企业的居民身份。

二、更清楚地界定了未在中国成立永久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中国来源收入的评定和征收。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

第三条 -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有关哪些收入应纳税,详情请见附件1。简而言之,几乎所有的收入,包括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都应纳税。

缴税方面,这部分税收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即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即若海外投资公司欲汇回其在国内之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所得(红利、股息),则需向中国政府缴纳预提所得税。这就是说,预提所得税,征收的主体是海外投资公司,而缴纳的主体则为其在国内之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实行的现状

1991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于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的预提所得税为20%。在实际执行中,大部分地区的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减税措施,例如:

1. 把20%的预提所得税减到10%的优惠税率,如沿海经济开发区。
2. 目前的税法明文规定对企业的红利是免预提税的。

但新税法首次把企业的红利列入征收预提税的范围,并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所得和其他所得,应征收20%的预提所得税。虽然规定国务院对于以上预提所得税可以制定相应的减税措施,但具体实施细则则要等到今年7、8月份最后定稿及公布。

新《企业所得税法》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议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议的规定办理。在一般的税收协议中,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不超过10%。根据2006年8月21日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香港居民投资中国企业收取的股息所征收的预提税最高税率由现实的20%减至10%。如香港公司持有派发股息的中国公司至少25%股权的话,预提税税率上限更会由现实的10%减至5%。因此,在所有与中国有税收协议的国家 and 地区中,香港的预提税税率(此外根据特殊的双边税收协定,毛里求斯与巴巴多斯也享受着5%的预提税税率)最低。也就是说,即使新税法的实施细则公布,预提所得税定为10%;香港现时享受的5%的预提税优惠仍然有很大的优势。

也许有人要问，假如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已在中国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为何还需向中国政府缴纳预提所得税呢？请看下图所示结构：



如上图所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除必须在中国缴纳完企业所得税外，若需将企业所得汇回给海外投资者的话，他们还必须缴纳预提所得税。

执行全面预提税的预告

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国的外资企业将与内资企业按照25%的统一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那么投资100万就有75万的税后利润，25%只是名义税率，如果按10%计提预提税，那么应计提7.5万元，加上原来的25%，则意味着实际税率可达32.5%，未分配利润将为67.5%。

目前，按照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签署的税收优惠协议，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对派出利润只需要缴纳5%的预提税。对于其他的海外资投资者来说，如果预提20%，则实际上缴完所得税后只剩下60%的利润，但对于香港企业而言，交纳5%的预提税，实际上同样100万的投资，未分配利润将达71.25%，显然这对那些目前正考虑成立一个新控股公司的企业提出了如何选择注册地的问题。

详细税率对比可见下表：

香港公司（按100万计）			
企业所得税	25 %	税后利润	75万
预提税	5 %	税后利润	71.25万
非香港公司（按100万计）			
企业所得税	25 %	税后利润	75万
预提税	10 %	税后利润	67.5万
预提税	20 %	税后利润	60万

合理的节税方案

外国投资者到中国投资已经有很多年，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投资模式和税收规划安排，但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变化迫使企业必须重新考虑投资方式和新的国际税务规划。一个可行的办法就是充分利用中国与某些国家或地区签订的税收双边协定进行税务规划。在一般的税收协议中，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不超过10%。也就是说，投资者选择在与中国签订有税收协议且预提所得税的税率较低的国家登记注册企业，再由该企业对中国进行投资，就可以有效地规避较高的预提所得税税负。

目前，与中国大陆签订有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与地区有：中国香港、毛里求斯、新加坡、加拿大、墨西哥、印度等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中，只有中国香港、毛里求斯、Barbados 的预提税率最低，仅为5%，所以香港就成为了您的不二之选^①。

三、利用香港公司建立合理而高效的公司架构

您现在的公司架构是否高效而便利？让我们来看看以下几种架构

架构A：单一架构



此架构的劣势在于：

- 1) 若海外运营公司A当地的业务发生任何变化，其所产生的效应将直接影响到它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B的运营。拖累其在中国之外商投资企业B之业务运作。反之，若是一家久负盛名的海外公司意欲在国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那么他们很可能会充分运用其品牌优势，直接在国内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如此一来，便可能增加了风险性，因为若其外商投资企业B在国内的经营出现了失误，便会给该品牌及其海外运营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 2) 如此单一架构，不利于其做日常公司维护。
- 3) 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时候，海外的投资者一般会有以下3种困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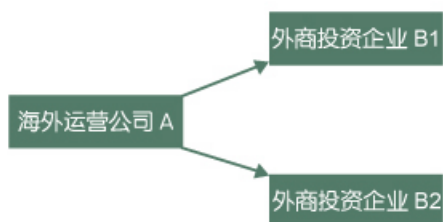
- 对中国国内的投资政策法规较不熟悉，容易造成反复递交文件的情况
- 准备成立外商投资企业时所需的公证文件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
- 由于世界各国语言繁多，很多国外投资者在进行文件翻译的工作时也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状况，耽搁不必要的等待时间。

^①若您选择在毛里求斯或巴巴多斯这两个司法管辖区时，语言和严格的法律规定在处理问题上会有一些障碍。

曾经有一家来自西班牙的客户，在准备前期文件资料的时候，就花费了近半年的时间才将他们的资料整理好后交予我司。

4) 税收高，即外商投资企业B必须在中国缴纳完企业所得税（25%）外，若需将企业所得汇回给海外公司的话，他们还必须缴纳预提所得税（20%）。

架构B：一个运营公司同时控制两个独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此架构的劣势在于：

1) 类似于单一架构，即单一架构的4个弊端依然在此体现，在此就不赘述了。

2) 一个主体控制着2家经营着不同业务的WFOE，若主体公司发生什么变化时，则会同时影响到国内2家经营着不同的业务之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及其稳定性。反之，若海外运营公司A是一家大型的上市企业，其直接在国内投资的2家外商投资企业B1/B2的业绩、经营信誉度等等都将会直接影响到其海外运营公司A于公众之形象，毫无独立性可言。

架构C：用一家独立的香港公司作为控股公司



此架构的优势在于：

1) 优惠的税收政策。因为按照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优惠协议，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对派出利润只需要缴纳5%的预提税。即外商投资企业C1/C2在中国缴纳完企业所得税（25%）之后，若需将企业所得转让给海外公司的话，只需由香港控股公司B向中国政府缴纳5%的预提所得税即可。

2) 根据香港之现行税务法则，香港公司作为母公司，从子公司（中国之外商投资企业C1/C2）之获益中所收取的红利，或者香港公司以子公司名义向母公司（海外运营公司A）所派发之红利都是免税的；

3) 若香港公司作为纯粹的控股公司，不发生任何贸易往来，根据香港的法律，它并不发生任何税收事宜的，即无税。

4) 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时候，由于香港位于中国珠江口外，交通便利，因而可以很快地提供中国政府所需要提交之相关公司法定公证文件，且费用较低廉。只需花费5个工作日时间和约美金640元左右，即可完成全套公证文件；

5) 由于成立香港公司所需的文件，在语言的要求上为中英文皆可，因而若客户选择了使用中文文件，即可省去翻译这一步骤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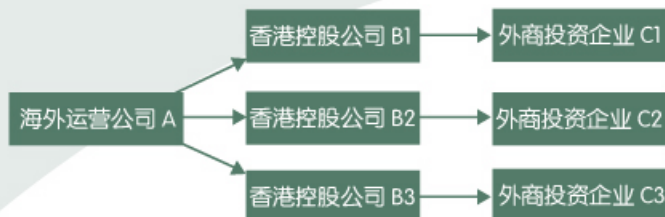
6) 基于中国政府对于香港公司之高度认可，因此有关之审批程序相对快捷和顺畅；

7) 香港政治稳定、拥有自由的贸易政策和健全的法律及金融制度。

此架构的劣势在于：

1) 一个主体控制着2家经营着不同业务的WFOE，若主体公司发生任何变化则会同时影响到国内2家WFOE不同的业务的发展及其稳定性，仍然存在独立性的问题。

架构D：拥有各自独立的香港公司作为控股公司



此架构的优势在于：

1) 此结构类似于架构C，因而架构C的7个优势依然在此体现，就不在此赘述了。

2) 每个香港公司对于每一个中国之外商投资企业来说都是独立控股的。此结构除了方便管理之外，更便于单独脱钩。即若当中国之外商投资企业C1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充分满足上市的条件后，它便可脱离其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单独分拆上市，这样操作不仅手续简单，更不会影响其他公司的运营。又或当外商投资企业C1被其他企业看重并意欲收购，那么此项结构的优势又将体现：即只需改动对其控股的香港公司B1的股东即可将外商投资企业C1的股权单独转让，程序同样简单而便捷。而外商投资企业C2/C3的业务完全不受其影响，对于海外运营公司A也是有百利而无一害。

因此，显而易见，架构D是您完成今后在海外上市之目的、完善在中国国内之外商投资企业项目、以及今后之中国返程投资、融资和将来IPO过程中将投资和经营风险减到最小之最佳架构方案

若您对此部分介绍的结构有任何疑问或者兴趣，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

参考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参考自：<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498/n575817/5258285.html>
-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2007年3月8日，参考自：http://www.gov.cn/2007lh/content_545816.htm

附件1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附件2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 2205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